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208號

債 權 人 得恩光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萍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清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鄒清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